

(9)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附件 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柞水县林特产业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商洛市柞水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板栗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洛市柞水县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板栗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、合同包：3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柞水县盛源达农林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2.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9.3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柞水县盛源达农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